



傷口引流管留置須知

1997.05制定
2024.12修訂

- 一、請保持身上引流管之固定位置，避免壓迫、扭曲或牽扯且勿任意移動或拔除，保持管路通暢，以維持引流管正常功能。
- 二、若有引流液突然增加、減少或顏色改變，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。
- 三、引流液達引流袋(球)一半或 2/3 以上，請通知醫護人員倒空排出，以維持引流功能。
- 四、為預防感染，引流管留置期間，請以擦澡方式進行個人衛生，並保持傷口處乾燥。
- 五、引流管傷口處，若敷料滲濕或鬆脫，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消毒傷口及更換敷料。
- 六、引流管留置期間，依醫護人員指示下床活動及多翻身，可促進引流液排出及減少合併症，如肺炎、靜脈栓塞。
- 七、下床活動時，請將引流袋(球)維持低於傷口處的位置，以免造成逆行性感染。
- 八、若發生引流管滑出或鬆脫時，勿自行推回，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- 九、若引流量逐漸減少，醫師會依傷口癒合情形，拔除引流管。

出院後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診追蹤，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；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紀念醫院健康諮詢專線：台北/淡水馬偕/兒醫(02)25713760，新竹馬偕/兒醫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。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2:00~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